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表片黏貼處 | 姓名 | 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志工種類 | 囗□ 便民禮民志工 |
|  □ 訴訟輔導志工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 名 |  | 關 係 | 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(所)畢(肄)業 | 起訖時間 |
|  |  |  |
| 現 職 |  |
| 工作經歷 |  |
|  |
|  |
| 志工經歷 |  |
|  |
| 目前是否擔任志工：□否 □是，目前服務於： |
| 服務時段(可複選) | 每星期一□上午□中午□下午 每星期四□上午□中午□下午每星期二□上午□中午□下午 每星期五□上午□中午□下午每星期三□上午□中午□下午 □配合法院安排時段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繳資料 | □報名表。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※以上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 |
|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※以上所填、所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報名資格或解聘。報名人： (親自簽名) 年 月 日 |
| 附註 | 1.本表應由報名人以正楷填寫，字跡不可潦草(姓名切勿簡寫)。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文件所載相符。3.報名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訴訟輔導科。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32311 轉分機3803、3805或32164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。 |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